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5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永達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193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6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驗餘總淨重柒點玖壹玖伍公克）及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捌個皆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永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本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8包（驗餘總淨重7.9195公克）經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12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係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76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6月29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67

01 2號、第63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而本次被  
02 告於108年11月12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03 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應為前案觀察、勒戒  
04 與不起訴之效力所及，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5 1年度毒偵字第19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  
06 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又本  
07 件為警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8包（驗前總淨重7.9219公  
08 克，取樣0.0024公克，驗餘總淨重7.9195公克），經送鑑定  
09 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8  
10 年12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  
11 卷為憑（見108年度毒偵字第6635號卷第50頁），足認上開  
12 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3 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訛，應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鑑驗  
15 用罄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而盛裝  
16 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8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  
17 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之為  
18 毒品，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從而，聲請人聲  
19 請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思吟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林家偉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